# 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名称:基本乐理

一、考核目标

（一）考查考生对基本乐理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掌握与运用的熟悉程度。

（二）考查考生运用掌握的乐理知识，进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二、试卷结构

（一）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00分

（二）题型结构

1、判断题：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2、填空题：10个空，每空2分，共20分

3、选择题：10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

4、写作题：8-10小题，每小题不等分，共50分

三、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四、考试内容

1、音的长短

考试内容：

音符、休止符、附点、音符的基本划分与特殊划分。

考试要求：

（1）了解并掌握音符及休止符的名称、时值、作用。

（2）熟练掌握音符的基本划分与特殊划分的规律和方法。

2、节奏与节拍

考试内容：

节奏与节拍的概念、拍子与拍号、拍子的类型、散拍子与变拍子、切分音与切分节奏、音值组合法。

考试要求：

（1）了解节奏与节拍的区别与联系。

（2）了解拍子与拍号的意义作用。

（3）掌握不同类型的拍子及强弱规律。

（4）掌握切分音与切分节奏的特点。

（5）正确掌握不同拍号下音值的组合与节奏划分。

3、音的高低

考试内容：

音列与音级、音列分组、变音与等音、五线谱记谱法。

考试要求：

（1）了解音列与音级的概念。

（2）正确标记音列组别与名称。

（3）掌握基本音级与变化音级。

（4）理解与掌握等音、自然全音与变化全音、自然半音与变化半音。

（5）掌握五线谱记谱法的常识。

（6）正确运用Ｇ谱号、Ｆ谱号与Ｃ谱号。

4、音程

考试内容：

旋律音程和和声音程、音程的级和与音数、音程的种类、音程的构成、单音程与复音程、等音程、音程的转位、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

考试要求：

（1）了解各种音程的名称、种类、意义。

（2）能正确构成各类音程。

（3）掌握等音程意义和运用。

（4）掌握单音程与复音程。

（5）掌握自然音程与变化音程

（6）正确区分协和音程与不协和音程。

5、大小调体系

考试内容：

调式音阶、大调式、小调式、等音调、平行调、和声调式特征音程及解决。

考试要求：

（1）理解、掌握调式音阶、名称、标记。

（2）掌握大调式体系。

（3）掌握小调式体系。

（4）正确判断和声调式特征音程并解决。

（5）实际分析判断作品调式调性。

6、民族调式

考试内容：

五声调式、六声调式、七声调式、同宫系统调。

考试要求：

（1） 掌握各种民族调式的音阶构成。

（2） 掌握同宫系统调及调号使用。

（3） 实际分析判断作品调式调性。

7、中古调式

考试内容：

各种中古调式音阶、调式、特点。

考试要求：

（1）正确构成中古调式的音阶。

（2）掌握中古调式调号使用。

（3）正确分析判断中古调式。

8、和弦

考试内容：

三和弦、七和弦、等和弦、和弦原转位、调内和弦。

考试要求：

（1）掌握三和弦种类、名称。

（2）掌握七和弦的种类、名称。

（3）正确构写三和弦与七和弦的原转位。

（4）掌握等和弦。

（5）掌握调内三和弦与七和弦。

9、调的关系与转换。

考试内容：

近关系调、同主音调、远关系调、转调、离调。

考试要求：

（1）掌握大小调的近关系调。

（2）掌握同宫系统各调式及近关系调。

（3）掌握大小调的远关系调。

（4）掌握同宫系统调式的远关系调。

（5）掌握各种调式的同主音调。

（6）正确分析判断实际音乐作品中的调性关系。

10、装饰音、演奏法记号及常用音乐术语

考试内容：

装饰音、演奏法记号及常用音乐术语。

考试要求：

（1）了解掌握各种装饰音及运用。

（2）了解常见演奏法及实际奏法。

（3）了解常用音乐术语及作用。

五、参考书目

1、《基本乐理通用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李重光，2004

2、《基本乐理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晏成佺、童钟良，2001